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708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健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調院偵字第4779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黃健原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2 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

14 一、黃健原於民國113年6月2日18時56分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書誤載為18時49分，予以更正），前往臺北市○○區○○街  
16 000號統一超商（下稱本案超商）消費時，見雨勢過大，竟  
17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廖姍晏  
18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廖姍晏華，予以更正）所有，  
19 置放於傘架之深藍色綴有螢光綠邊線雨傘1把（價值新臺幣4  
20 00元，下稱本案雨傘），得手後離去。嗣廖姍晏察覺本案雨  
21 傘失竊，報警處理，始為警調閱監視器後，循線查獲上情。  
22 二、案經廖姍晏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  
23 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

25 理由

26 一、訊據被告黃健原固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取走本案雨傘之事  
27 實，惟矢口否認有主觀竊盜犯意，辯稱：伊是因為雨太大借用、  
28 沒有要銷贓、伊以為是愛心傘等語（見偵卷第13頁，調  
29 院偵卷第18頁），經查：

30 (一)被告未經告訴人廖姍晏同意，於上開時間、地點破壞告訴人  
31 對本案雨傘之持有，並取走本案雨傘而建立被告自己之持

01 有，業據告訴人證述明確，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02 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本案雨  
03 傘照片等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9至20、27至31、35至41  
04 頁），此部分犯行首堪認定。

05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本案雨傘上及本案超商置傘處均未  
06 標記「愛心傘」或類似之文字，此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  
07 本案雨傘照片附卷可憑（見偵卷第35、37、41頁），被告亦  
08 自承本案超商置傘處並未標記「愛心傘」字樣，直至收到員  
09 警通知後始攜帶本案雨傘至萬華分局報到等語（見調院偵卷  
10 第18頁），足認被告有將本案雨傘據為己有之不法所有意圖  
11 及竊盜犯意，被告上開辯詞，難以採信。

##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4 (二)檢察官聲請意旨雖指被告有累犯之情形，惟查被告為本次犯  
15 行前5年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而執行完畢之罪名，均非  
16 竊盜罪，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檢察官聲  
17 請意旨所指被告構成累犯之罪名與罪質，與本案均不同，情  
18 節亦不同，尚難認被告有慣於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之  
19 惡性，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  
20 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認本件無需適用刑法第47  
21 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而加重被告之刑。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  
23 恣意竊取他人物品，法治觀念薄弱，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且危  
24 害社會治安，惟念其犯後已歸還本案雨傘，態度尚可，兼衡  
25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得物品之價值、國中肄業之智  
26 識程度、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2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8 三、沒收部分：

29 被告竊得之本案雨傘，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此有萬華  
30 分局刑案呈報單在卷可參（見偵卷第9頁），依刑法第38條  
31 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2 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04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05 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傳哲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11 12 13 14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楊文祥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